

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为股份，证券代码：832142）自2019年1月25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已于2019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否决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具体请见2019年1月30日在股转平台披露的《关于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基于公司停牌事由已经解除，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2月15日起恢复转让。

敬请投资者知晓。

特此公告。

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